

股份简称：长宝科技

股份代码：831922

公告编号：2015-025



##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6 号

###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五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一) 发行目的 .....	4
(二) 发行对象 .....	4
(三) 发行价格 .....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5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5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5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5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6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6
五、中介机构信息 .....	7
六、有关声明 .....	9

##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长宝科技	指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宝科技

证券代码：831922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6 号

联系电话：0760-88326810

法定代表人：罗建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伟民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压力，同时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37,189 股本公司股票。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利益。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6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3.55 万元，股本为 1,1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71.61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 **(四)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为 137,18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598.40 元。

###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

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罗雨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罗雨馨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5/51楼

单位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唐云云、燕学善、范晓华

联系电话：020-85277000

传真：020-85277002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张之祥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罗建国	卢仕辉	黄伟民
_____	_____	_____
江岭	罗睿	彭朝乐
_____		
郑卫源		

###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谭栩霞	陈淑媚	吴绮萍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罗建国	黄伟民	江岭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